

证券代码：836720

证券简称：吉冈精密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二路 292 号

二零二零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基本信息	6
三、发行计划	8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其他重要事项	24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七、中介机构信息	28
八、有关声明	29
九、备查文件	32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吉冈精密、本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吉冈精密
证券代码	836720
所属行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与压延加工业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加热器、电子电器、办公设备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仲艾军
联系方式	0510-85221597-8000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615,000
拟发行价格（元）	5.20
拟募集金额（元）	13,598,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元)	145,464,162.49	164,947,627.26
其中：应收账款	49,132,541.07	53,650,223.64
预付账款	2,976,649.62	3,720,076.97
存货	28,043,431.01	28,627,555.36
负债总计 (元)	82,082,354.34	96,690,289.71
其中：应付账款	30,677,077.02	34,553,13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元)	61,296,725.60	68,257,33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34	2.61
资产负债率 (%)	56.43%	58.62%
流动比率 (倍)	1.20	1.10
速动比率 (倍)	0.86	0.80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199,603,583.81	208,212,51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24,020,586.52	28,045,529.40
毛利率 (%)	23.37%	26.77%
每股收益 (元/股)	0.92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 算)	40.83%	4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1.20%	4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0,030,474.24	35,800,925.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68	1.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56	3.99

存货周转率（次）	5.19	5.38
----------	------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资产总额变动情况：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64,947,627.26 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3.3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在建工程投入等资产项目的增加所致。

负债总额变动情况：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96,690,289.71 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7.80%；主要是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向股东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3,650,223.64 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4,517,682.57 元，增长 9.19%，主要系少数主要客户回款账期延长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045,529.40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6.76%，主要是由于公司大幅优化产品订单结构，增加新品、专利类产品等高利润产品比重，淘汰低利润及亏本产品生产；加大自动化流水线投入，技术改造措施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制造成本。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577.05 万元，同比增长 78.73%；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9 年度销售没有大幅增长，购买商品经营性现金流出支出同比降低 2,032.67 万，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增加。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作出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是否安排优先认购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自行审议。

公司共有 2 名在册股东，均已签署了《关于放弃股票优先认购权的确认函》，“全体股东在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中，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全体在册股东不再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明确：“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周延、周斌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情形下自行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该议案尚需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放弃优先认购安排，由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放弃股票优先认购权的确认函》，现有股东不再享受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并将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符合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8名。

1、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		是			
1	周延	否	是	80%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周延为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董事张玉霞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股东周斌为姐弟关系。
2	周斌	否	是	20%	否	-	否	周斌为公司股东，与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周延为姐弟关系；与公司董事张玉霞为姑嫂关系。
3	林海涛	否	-	-	是	董事、副总经理	-	林海涛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李晓松	否	-	-	是	副总经理	-	李晓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董翰林	否	-	-	是	职工监事	-	董翰林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仲艾军	否	-	-	是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仲艾军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与公司其他董事、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范存贵	否	-	-	是	监事	-	范存贵担任公司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张伟中	否	-	-	是	监事会主席、监事	-	张伟中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周延	0200167734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	周斌	0200182036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	林海涛	51717890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4	李晓松	027937550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否
5	董翰林	018836829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否
6	仲艾军	0127184177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否
7	范存贵	027937674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否
8	张伟中	010228287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否

本次认购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

公司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5.2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003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045,529.4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8,257,337.55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1元；2020年3月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6,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9866元，合计分派现金红利23,500,0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尚未实施完毕，扣除上述权益分派影响后的每股净资产为1.7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5.20元，显著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2019年末每股收益为1.07元，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规模为2,615.00万股，按照本次发行261.50万股进行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97元，以发行价格5.20元/股计算的摊薄静态市盈率为5.36倍。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二级市场交易，无可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开展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5）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4次权益分派，其中已实施完毕3次，1次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6,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2017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26,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2018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6,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22180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2019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2020年3月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6,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9866元，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预计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发生在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期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4次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因素，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就发行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发行人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况，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

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020年3月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6,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9866元，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预计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发生在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期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分红派息的因素，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周延	1,956,000	10,171,200.00
2	周斌	489,000	2,542,800.00
3	林海涛	45,000	234,000.00
4	李晓松	45,000	234,000.00
5	董翰林	30,000	156,000.00
6	仲艾军	20,000	104,000.00
7	范存贵	20,000	104,000.00
8	张伟中	10,000	52,000.00
合计	-	2,615,000	13,598,000.00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发行股票的情况。

（七）限售情况

1、本次发行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需要履行法定限售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关于限售的规定，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在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开展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359.80万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购买原材料	1,050.00
2	支付委托加工费	309.80
合计	—	1,359.80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原材料采购支出、委托加工费支出等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公司需要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能直接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和净资产规模，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

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

(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该制度规定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定向股票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定向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定向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一)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20年3月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公司总股本26,15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9866元，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3,5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6,594,288.99元，公司预计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发生在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完成期间，故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2019年度权益分派影响后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十五）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的制度安排。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将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挂牌以来，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事项拟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股数（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周延	20,920,000	80.00%	1,956,000	22,876,000	79.53%
2	周斌	5,230,000	20.00%	489,000	5,719,000	19.88%
3	林海涛	-	-	45,000	45,000	0.16%
4	李晓松	-	-	45,000	45,000	0.16%
5	董翰林	-	-	30,000	30,000	0.10%
6	仲艾军	-	-	20,000	20,000	0.07%
7	范存贵	-	-	20,000	20,000	0.07%
8	张伟中	-	-	10,000	10,000	0.03%
	合计	26,150,000	100.00%	2,615,000	28,765,000	100.00%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周延先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将会进一步改善，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1,359.8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规模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的增加，有利于

扩大生产规模，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预计将增加1,359.8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型	名称	持股方式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 控制人	周延	直接持股	20,920,000	80.00%	-	22,876,000	79.53%
第一大 股东	周延	直接持股	20,920,000	80.00%	-	22,876,000	79.53%

本次发行后，周延持有公司股份22,876,000股，持有公司比例为79.53%，持股比例略微下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周延。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显著高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考虑了每股收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确定，定价合理。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已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三、发行计划”之“（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中详细披露，不存在损

害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四)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 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为公司与各认购对象分别单独签订，其中乙方为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分别为周延、周斌、林海涛、李晓松、董翰林、仲艾军、范存贵、张伟中等 8 名认购对象。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3 月 10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以货币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甲方应于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认购价款。

认购价款由甲方汇入乙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列明的募集资金专用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

（2）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乙双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生效条件外，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法定限售，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乙方收到甲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乙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甲方利息。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2) 凡因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乙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无。

(三)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由双方协商后签订，双方具有签订协议的主

体资格，协议条款齐备，反映了双方的真实意见。协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史晓华、唐旻怡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24882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周延

林海涛

仲艾军

张玉霞

许准宁

全体监事签名：

张伟中

范存贵

董翰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延

林海涛

仲艾军

许准宁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周延

2020年3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周延

2020年3月10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
- (二)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
- (三)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